

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

惠阳自然资函〔2022〕1223号

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关于惠州市惠阳区 沙田东部片区 STDB-18-02-01 号地块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复函

沙田镇人民政府：

贵办发来《关于申请延长沙田镇花塘村 STDB-18-02-01 号地块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期限的函》收悉。地块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花塘村地段，用地面积为 17393 平方米。该用地位于《惠州市惠阳区沙田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STDB-18-02 地块内，2019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《建设用地规划条件》（惠阳规建条〔2019〕427 号）。上述用地的规划条件有效期一年，现已过期，为此向我局申请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有效期延期。经研究，我局意见如下：

一、该两个地块规划条件约定的计容积率、绿地率等规划技术指标未发生变化，我局原则同意该《建设用地规划条件》（惠阳规建条〔2019〕427 号）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。

二、其他相关要求，按现行政策执行。

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

2022 年 6 月 15 日

公开方式：不公开